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霖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84號、第885號、第887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 一、陳盈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
- 二、案經林志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陳盈霖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證據：

01 本件犯罪事實，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可證，且有證人即告訴
02 人林志謀（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管領人）、證人林淑媚（0
03 00-000號重型機車、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之車主）、證人
04 即被害人江進登（000-000號自用小客貨管領人）、證人何
05 奕緯（奕明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證人即被害人鍾奇峰
06 （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管領人）之證述可證，並有113年4
07 月17日職務報告及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
08 料報表（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
09 00號自用小貨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刑案現場勘
10 察報告（含現場蒐證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勘察證物
11 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
12 年3月14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22467號鑑定書、彰化縣警察
13 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畫面
14 擷取照片、現場蒐證照片、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之汽車行
15 車執照、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職
16 務報告及時序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刑
18 事實驗室紀錄（含現場影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9 3年1月2日刑生字第1136000079號鑑定書、彰化縣警察局車
20 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1 （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蒐
22 證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10月17日彰警分偵字
23 第1130062435號函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
24 月7日刑生字第11361195551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5 113年10月7日刑生字第11361195552號鑑定書可佐，本案事
26 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29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
30 1項之竊盜罪。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應分論併罰。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缺錢花用不思以正途賺
02 取金錢，反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欠缺尊重
03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
04 序，更造成被害人之不安，所為實不可取，而被告尚有其他
05 諸多竊盜案件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未臻
06 良好，並考量被告終於本院中坦承全部犯行，然未能取得被
07 害人原諒或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承之學
08 歷、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2頁)，量處
09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考量上情，及被告所犯各罪的罪質
10 相同、間隔的時間、侵害之法益等一切情狀，依法就附表編
11 號1、3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未扣案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牌2面，為被告附表編
14 號2犯行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尚未賠償給被
15 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於附表編號
16 2犯行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車牌號碼00-0000
19 號自用小貨車，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證人即被害人鍾奇峰於
20 112年10月19日、24日、11月7日之警詢筆錄、證人即告訴人
21 林志謀於113年1月22日之警詢筆錄(見113年度偵字第11784
22 號卷第25至33頁、113年度偵字第8611號卷第21至22頁)在卷
23 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三)又扣案之板手1支、螺絲起子2支、鉗子4支、手套1雙、手提
25 袋1個為被告附表編號1犯行所使用之犯罪工具，扣案之一字
26 起子及剪刀各1支為被告附表編號3犯行所使用之犯罪工具，
27 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於各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1、
28 3主文欄所示。

29 (四)其餘扣案之證物袋2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文封1
30 個，固為本案證物，但非違禁物、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爰

01 不予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亦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
04 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魏巧雯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事實	物品	主文
1	陳盈霖於112年10月17日8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彰化縣○○鎮○○○0段000號對面路旁，見鍾奇峰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車主太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停放該處，即持自備之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板手、螺絲起子及鉗子等工具，以不詳方式竊取該車得手，供已代步使用。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已發還鍾奇峰）	陳盈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板手壹支、螺絲起子貳支、鉗子肆支、手套壹雙、手提袋壹個均沒收。
2	陳盈霖於112年10月22日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彰化縣○○市○○○0段000號對面之公車站牌附近路旁，見江進登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主奕明科技有限公司）停放該處，即以不詳方式竊取該車車牌2面得手後離去。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牌2面	陳盈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盈霖於民國113年1月21日3時43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建國北路與泰和路口之停車場，見林志謀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起訴書誤載為00-0000號，車主○○○）停放在該處，即持自備之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及剪刀各1支，以不詳方式竊取該自用小貨車得手，供已代步使用。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已發還林志謀）	陳盈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一字起子及剪刀各壹支沒收。